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年第 12 期(总第 330 期)

目 录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编辑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编辑部

通讯处:北京市 4518 信箱

邮政编码:100820

电 话:(010) 68551504 68577427

出版发行:经济科学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新知大厦 1438 室

邮政编码:100142

电 话:(010) 88191447 88191451

传 真:(010) 68577427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4466

国内统一刊号:CN11-4464/D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管理办法》
的通知

财会〔2024〕23 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 (7)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
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4〕265 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

财资〔2024〕167 号 (9)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4〕172 号 (12)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2,2024 (General Serial No.330)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Business Activities of Overseas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within China</i>	(3)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the Nationwide Implementation of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on Personal Pension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Carrying Out a Pilot Program to Promote the Resolution of Issues Related to Abnormally Low Prices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 Relevant Free Trade Pilot Zones and Free Trade Ports	(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Pilot Program for Full-Process Management of Data Assets</i>	(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easures for the Filing of Asset Appraisal Agencies Engaged in Securities Service Business</i>	(12)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管理办法》 的通知

2024年12月6日 财会〔202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活动，提高管理服务质效，财政部制定了《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管理办法

附件：

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以及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境外会计组织，是指在中国境内开展国际会计、社会审计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等活动，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境外非政府组织。

第三条 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是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境外会计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年度活动计划和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指导、监督境外会计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开展

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等部门查处境外会计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第四条 财政部应当将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年度活动计划等有关情况，通报项目活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称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配合做好对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办理的境外会计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年度活动计划备案等事项情况，抄送财政部。

第五条 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接受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工作中发现的境外会计组织未经登记备案在境内开展活动，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

案相关事项，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其他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并协助依法处置。

第二章 登记和备案

第七条 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

第八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境外会计组织，可以申请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同意。

第九条 境外会计组织拟设代表机构业务活动涉及多个省份的，设立代表机构的申请应当经财政部同意；仅限于一个省份的，应当经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申请书（见附1）；
- (二) 境外会计组织基本情况说明（见附2）；
- (三) 境外会计组织办理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授权委托书；
- (四) 境外会计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 (五) 境外会计组织章程；
- (六) 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及简历。

第十条 境外会计组织提交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材料按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要求需经公证、认证的，可提交复印件，并附公证、认证文件或附加证明书的中文翻译件1份。文件材料为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对境外会计组织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核，自收齐全部材料之日起30日内，出具业务主管单位意见。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作出决定的期限，并及时告知境外会计组织，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第十二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了解核实有关情况，境外会计组织应当予以配合。涉及其他部门管理领域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境外会计组织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拟设代表机构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

境外会计组织应当自省级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发放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后5日内，将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四条 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的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活动地域、首席代表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第十五条 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相关变动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业务主管单位应当自收齐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材料之日起20日内，出具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境外会计组织应当自省级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发放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后5日内，将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八条 境外会计组织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在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与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

第十九条 境外会计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15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省级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备案。临时活动期限不得超过一

年，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重新备案。

第三章 活动规范

第二十条 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的名称，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内开展活动。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会计组织，应当以经备案的名称开展活动。

第二十一条 境外会计组织自取得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之日起 20 日内，其代表机构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当年的年度活动计划。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活动计划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年度活动计划应当详细说明拟开展活动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预计使用经费等内容。必要时，应提交年度活动计划说明函。

第二十二条 业务主管单位应当自收到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年度活动计划 20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进行年度活动计划备案。

逾期未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应当重新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年度活动计划并说明逾期原因。

第二十四条 特殊情况下，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需要调整年度活动计划的，应当及时将调整后的活动计划报送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应当包括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业务主管单位应当自收到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年度工作报告 20 日内，出具审

核意见。

第二十七条 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审核意见的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第二十八条 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将聘用的工作人员信息报业务主管单位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应当执行中国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条 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在临时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报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业务活动领域调整或者变更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按程序告知原同意其设立代表机构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不再是其业务主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由其他部门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及时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及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境外会计组织申请明确业务主管单位办事指南的通知》（财办会〔2019〕34 号）同时废止。

- 附：1. 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申请书
2. 境外会计组织基本情况说明

附 1:

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业务主管单位申请书

本组织_____（中外文名称）拟在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名称为_____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的业务范围为_____，地域范围（省份）为_____。拟任首席代表为_____（中外文姓名），证件号码为：_____（身份证号或护照号），任职期限为：_____。现申请你单位作为该代表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

本组织承诺，该代表机构设立后，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按照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积极助力中国会计事业发展。

（联系人：×××；电话：×××）

境外会计组织盖章

（或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 2:

境外会计组织基本情况说明

境外会计组织中文名称 (外文名称)	
基本情况说明	
一、境外会计组织简介 二、境外会计组织活动情况介绍 (重点介绍在中国境内开展会计相关活动的情况，包括主要项目、活动区域、中方合作单位及联系人、合作资金规模、资金来源、成效和社会影响等)	

续表

是否曾申请其他单位作为业务主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他单位名称：
境外会计组织盖章（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自2024年12月15日起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现就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对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二、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交换机制，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将个人养老金涉税信息交换至税务部门，并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四、商业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应及时对在该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五、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对本公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六、36个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4年12月18日 财办库〔2024〕265号

北京市财政局、天津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局、福建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海南省财政厅：

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优质优价采购，财政部决定在北京、天津、上海、福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项目历史成交信息与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要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对采购项目合理分类分包。鼓励采购人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后续专用耗材、升级服务费用等全生命周期成本进行报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信息化建设、耗材用量大的仪器设备等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三、压实评审专家责任

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 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出现本通知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 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处理的, 试点地区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试点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 更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的先行先试作用, 加强组织领导, 周密安排部署, 强化监督指导, 结合地区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加强履约担保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 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财资〔2024〕167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 有关人民团体,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 充分激发数据资产潜能, 防范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 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选取部分中央部门、中央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试点单位), 从 2025 年初至 2026 年底, 组织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资〔2023〕141 号)等文件精神, 我们研究制定了《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 将围绕数据资产台账编制、登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交易流通等重点环节, 试点探索有效的数据资产管理模式, 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和运行机制。现印发给你们, 请对照《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 结合本单位实际, 认真开展试点工作, 抓好贯彻落实。

试点单位要建立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机制，明确试点工作负责人、联系人，试点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困难请及时反馈。

附件：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

附件：

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

为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防范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组织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形成有效的数据资产管理模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 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资〔2023〕141号）、《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选择有关中央部门、中央企业、地方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试点单位），围绕数据资产台账编制、登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交易流通等重点环节，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规范数据资产管理流程，形成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工作指引，打造数据资产应用标杆和典型案例，为后续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积累经验。

二、试点安排

（一）试点范围。综合考虑中央部门、中央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数据资产管理基础和试点意愿等因素，确定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气象局、中国科协等中央部门开展试点；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开展试点；在北京、河北、大连、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深圳、广西、贵州、云南等地方财政部门开展试点。

（二）试点时限。试点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中，2025年初，试点单位启动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选取试点主要内容，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报财政部备案；2025年底前，在数据资产台账编制、登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交易流通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2026年底前，完成试点任务，总结试点经验，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和运行机制。

（三）工作机制。财政部资产管理司牵头，会同部分试点单位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央地协同，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实地调研、重大问题研究、经验交流等方式，有效指导试点单位开展工作，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形成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管理经验。

三、试点主要内容

（一）编制数据资产台账。基于数据资源目录，加强数据资源汇集、治理，提升数据资源质量，按照数据资产定义，组织梳理试点单位符合数据资产范围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形成规范化的数据资产管理台账，摸清数据资产底数。

（二）开展数据资产登记。支持有关主体将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应登尽登，纳入授权运营范

围的公共数据资产要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要求进行登记。试点地方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一登记内容，规范登记程序，发放数据资产证书，作为数据资产对外授权使用的凭证。试点单位就数据资产基本信息、权利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登记资产卡片。稳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纳入本级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监督。

（三）完善授权运营机制。建立并完善数据资产授权运营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明确授权运营条件，确保具备相应条件的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授权运营工作。公共数据资产对外授权运营，要严格按照资产管理权限，探索规范的资产使用和处置审批程序。结合实际探索采取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等不同模式，开展数据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授权。强化授权运营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市场运营效果，调整或收回授权运营事项。

（四）健全收益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积极探索以协议形式约定各方从收益分配中获取合理比例等机制，实现在分配方式、激励措施等方面的灵活配置，保障各权利主体依法依规享有收益权利。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依法纳税并按国家规定上缴相关收益，由本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试点期间，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按照本级国有资产和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规范推进交易流通。鼓励探索多样化价格形成机制，构建既有利于提高供给积极性，又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数据资产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有关主体基于运营主体提供的公共数据资产，再次开发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市场决定。鼓励充分发挥数据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作用，

通过数据交易所等机构加强供需对接，开展场内公开交易，促进数据资产有效流通、价值实现和信息公开。

试点中央企业按照有关制度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在数据资产确权、授权运营、数据产品开发、场景应用、收益分配、交易流通、风险防控等方面开展试点。可基于本单位持有数据开展试点，也可为其他单位数据资产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支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数字经济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数据资产潜能、加快建设数字中国、赋能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举措。试点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将试点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每半年向财政部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二）形成有效经验。支持试点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确定下属单位和市、县（区）试点，积极稳妥扩大试点范围，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模式，做到高起点谋划、高质量推进、高标准落实，形成有效试点经验，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为推动各行业、各地方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奠定基础。

（三）严格防控风险。试点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制度规定，压实数据资产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数据资产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试点单位开展数据资产管理工作，应秉持谨慎性原则开展可研论证和尽职调查，对外授权使用数据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严防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严禁利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进行担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禁行政事业单位借授权有偿使用数据资产的名义，变相虚增财政收入。在推进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过程中，不得向社会公众转嫁不合理成本。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 的通知

2024年12月23日 财资〔2024〕172号

有关资产评估机构：

为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监督管理，规范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我们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财资〔2020〕114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

附件：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监督管理，规范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能力的认可。

第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拟为下列证券业务活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备案：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
- （二）发行公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 （三）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发行证券；
- （四）上市公司、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
- （六）其他涉及公开信息披露或引用的评估；
- （七）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的评估；
- （八）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四条 证券业务活动中使用的资产评估报

告，应当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

第二章 备案要求、材料和方式

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按照业务环节分为首次备案、重大事项备案、年度备案。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前，应当通过财政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财政部备案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系统（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加强数据对接，推进数据共享。

第七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内部管理规范，已建立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且运行良好；

（二）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并且运行良好；

（三）具备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匹配的执业人员；

（四）按照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诚信记录良好；

（六）备案材料齐备，相关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附1）；

（二）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的具体说明（附2）；

（三）质量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说明；

（四）近3年已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清单（附3）；

（五）截至备案上月末资产评估师及管理人员情况表（附4）；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3年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采取监督管理措施、自律惩戒、纪律处分的情况（附5）；

（七）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八）职业责任保险或者职业风险基金情况说明及支持性文件（附6）；

（九）拟承接的证券服务业务（如有）有关情况说明（附7）；

（十）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进行重大事项备案：

（一）名称变更；

（二）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变更；

（三）合伙人或者股东变更；

（四）经营场所变更；

（五）组织形式变更；

（六）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七）质量控制负责人变更；

（八）内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发生重大变更；

（九）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境内监管机构检查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采取监督管理措施、自律惩戒、纪律处分，或者因执业行为被境外监管机构调查、处理处罚；

（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执业行为

与委托人、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者仲裁；

(十一) 出现不满足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四)项关于内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执业人员、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职业责任保险要求的情形；

(十二)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资产评估机构发生上述第(一)至(六)项重大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在财政部门履行相关变更程序，财政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中国证监会，资产评估机构无需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中填报；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备案平台、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中填报。

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每年5月31日前在财政部备案平台、中国证监会备案系统中提交年度备案表(附8)和上一年度从事的证券服务业务清单。

年度备案内容包括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执行及变动情况，执业人员变动和执业情况，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责任保险情况，资产评估机构和执业人员处理处罚情况，上一年度开展证券服务业务情况，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每年5月31日前按照有关要求公开上一年度基本情况、诚信记录、执业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三章 备案核验、公告和注销

第十二条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开展核验。备案核验通常采用审阅材料、面谈、征询意见等方式，必要时采用现场核验。

第十三条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现首次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不含)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资产

评估机构补正备案材料。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被告知之日(不含)起10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备案材料。首次备案经审阅材料完备且符合规定的，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相关资产评估机构组织开展现场核验。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规定的，自完成现场核验之日(不含)起20个工作日内，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沟通一致后分别通过网站等方式，同时公告完成首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名单及相关基本信息。

第十五条 已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注销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予以公告：

(一) 资产评估机构依法终止；

(二) 被省级财政部门注销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三) 自行申请注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四) 首次备案后任一完整自然年度未出具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五) 未按规定完成重大事项备案或者年度备案，经责令改正仍未备案；

(六) 备案材料或者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资产评估机构被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受到停业处罚的；

(八)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已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持续满足本办法第七条有关要求开展核验。

经核验发现未持续满足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五)项有关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自整改结束起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报送整改报告。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五)项有关要求的，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向社会公告，持续关注相关资产评估机构整改进展并实施重点监管。

第十七条 被注销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再次申请备案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要求。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再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组织开展现场核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其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为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发行的产品等提供相关服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内调整至满足第七条第（一）至（五）项有关规定的要求。《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联合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的通知》（财资〔2020〕114号）同时废止。

- 附：1.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
 2. 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3. 资产评估业务清单
 4. 资产评估师及管理人员情况表
 5.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处理处罚情况表
 6. 资产评估机构职业责任保险或者职业风险基金情况说明
 7. 资产评估机构拟承接证券服务业务（如有）的情况说明
 8.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表

附 1：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成立时间	设立备案机关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公函日期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电话	公函编号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监管联系人职务		监管联系人电话	
监管联系人		监管联系人电子邮箱		质量控制负责人	
监管联系人传真					

续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资产评估机构员工总数(人)		资产评估师总数(人)			
上一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收入		万元		上年末净资产	万元
累计职业风险基金		万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万元
首单证券服务业务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如适用)					
首单证券服务业务合同收费(如适用)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	负责人	监管联系人	监管联系电话	资产评估师总数(人)
合计					
<p>本资产评估机构声明:</p> <p>1. 本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本资产评估机构在执业中不存在因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签章)</p> <p>资产评估机构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1. 设立备案机关指资产评估机构设立时备案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2.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资产评估机构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资产评估机构员工总数、资产评估师总数、上一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收入、上年末净资产、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均包含分公司但不包含子公司。

4. 注册地填写到地级市。

5. 电话应当包含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6. 上一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收入不含增值税。

7. 资产评估机构报送备案材料时,如已订立委托合同或者实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还应当填写首单证券服务业务有关信息。

8. 分支机构为资产评估机构的分公司、分所等。

9. 如无特别说明,本附表中,人数、金额按截至备案上月末数字填列。

附 2:

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等内部管理制度)

- 一、目录
- 二、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等内部管理制度正文
- 三、执行情况的具体说明

法定代表人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资产评估业务清单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填写的业务开展期间: ××年×月—××年×月

填表日期:

序号	合同编号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性质	约定资产评估服务费 (人民币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统一编码	评估目的	评估报告日	最终选取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签名人员	是否证券服务业务	备注
1														
2														
3														

- 注: 1. 合同编号、资产评估报告文号根据评估机构内部编号填写。
 2. 委托人名称、约定资产评估服务费根据合同填写。
 3. 委托人性质主要为拟 IPO 企业、拟挂牌企业、债券发行人、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经营机构、基金产品、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产品、非证券有关企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
 4. 统一编码根据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生成的报告统一编码填写。
 5. 评估目的: 亦为经济行为, 主要为 IPO 上市、公司制改建、对外投资、接受投资、合并、分立、破产、清算、解散、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转让、置换、拍卖、资产抵押/质押、资产捐赠、资产租赁、资产补偿/损失补偿、资产偿债、资产涉讼、资产收购、接受抵债资产、债转股、债务重组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目的、其他。
 6. 最终选取评估方法: 主要为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衍生方法、具体衍生方法等。

附 4:

资产评估师及管理人员情况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盖章): _____ 填报基准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分支机构	执业会员编号	初次登记日期	连续执业时间	在本机构连续执业时间	连续从事证券评估业务时间	是否拟从事证券评估业务	是否担任质量控制负责人	是否担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合伙人)	是否担任首席评估师	是否为股东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专职在本机构工作

- 注: 1. 按照法定代表人、首席评估师、质量控制负责人、其他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合伙人)、资产评估师 [包含资产评估师 (珠宝)] 填写本表。一人担任多个岗位的不重复填写。
 2. 填报基准日以申请备案时间的上月末为基准。
 3. 资产评估师及管理人员包含分公司但不包含子公司的人员, 资产评估师按照执业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填写。
 4. 所在分支机构填写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的全称。
 5. 自然人有身份证的, 身份证件类型必须填写身份证。法人证件号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初次登记日期格式为“××××年××月××日”。
 7. 连续执业时间精确到月。
 8. 不是资产评估师的, 无需填写执业会员编号、初次登记日期、连续执业时间、在本机构连续执业时间、连续从事证券评估业务时间。
 9. 从事证券评估业务是指签署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10. 质量控制负责人是指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或者负责执业质量控制的股东 (合伙人)。
 11. 持股比例需带%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比如 52.35%。如有法人股, 填列在最后, 姓名栏填写法人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股比例列合计为 100%。
 12. 专职在本机构工作是指当事人与本机构签订唯一的劳动合同、由本机构缴纳社保、在本机构取得工资性收入。

附 5: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处理处罚情况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处理处罚对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事由

续表

序号	处理处罚对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事由

- 注：1. 处理处罚对象包括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首席评估师、质量控制负责人、其他资产评估师〔包含资产评估师（珠宝）〕。
2. 处理处罚对象为资产评估机构的，证件号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理处罚对象为自然人的需填写姓名，有身份证的，证件类型必须填写身份证。
3. 处理处罚类型包括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监督管理措施、自律惩戒、纪律处分，按上述顺序进行排序，同一处理处罚类型按照处理处罚日期先后顺序排序。

附 6：

资产评估机构职业责任保险或者职业 风险基金情况说明

- 一、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适应的职业责任保险或者职业风险基金的自述说明
- 二、支持性文件（目录）
- 三、支持性文件（正文）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7：

资产评估机构拟承接证券服务业务 (如有)的情况说明

请说明拟承接的业务类型和公司名称，拟配备的执业人员结构、人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等情况。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8：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度备案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上年末员工总数 (人)				上年末资产评估师总数 (人)					
上一年度股东 (合伙人) 变动 情况	新增	姓名	持股 比例	上年末净资产 (万元)		上一年 度资产 评估业 务收入 (万元)		上一年 度业务 收入 (万元)	
	退出	姓名	持股 比例			上一年度证券 服务业务收入 (万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 (万元)	

续表

资产评估师与员工总数变动情况			上年初	上年转入	上年转出	上年末
资产评估师总数 (人)						
员工总数 (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如适用)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适用)			
监管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	负责人	监管联系人		监管联系人电话	资产评估师总数 (人)
合计						
<p>提交年度备案表时一并附上如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资产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参考附2）； 3. 质量控制制度及运行、变动情况说明； 4. 资产评估师及管理人员情况表（参考附4）； 5. 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如有）； 6.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处理处罚情况表（参考附5）； 7. 上一年度从事的证券服务业务清单（参考附3）； 8.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p>本资产评估机构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资产评估机构在执业中不存在因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上年末员工总数、上年末资产评估师总数、上年末净资产、上一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收入、上一年度业务收入、上一年度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资产评估师与员工总数变动情况均包含分公司但不包含子公司。
2. 收入金额不含增值税。
 3. 电话应当包含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
 4. 注册地填写到地级市。
 5. 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分所等。